



2021 年第二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

竞赛简章

第一条 竞赛组织、地点与宗旨

1.1 举办单位

第二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由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承办。

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安排由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负责。

1.2 竞赛地点和联系办法

第二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的竞赛地点定于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国政法大学明法楼。

1.3 竞赛宗旨

竞赛旨在通过模拟法庭的同步实践教学形式，打破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壁垒，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提供课堂之外的学习实践平台，提升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与此同时，组委会通过邀请各院校领导出席实践教学交流论坛、共同研讨法学教育模式，以促进法学院校间的沟通交流及法学教育的研究发展，一同协助推动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改革。

1.4 活动形式

第二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由书状撰写、口头辩论环节、教育高端论坛组成。

竞赛采用三赛制形式，包括初赛、复赛及决赛。

教育高端论坛为实践教学交流论坛，邀请参赛院系指导老师与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研讨民商事模拟法庭教育模式。

第二条 参赛资格与队伍构成

2.1 参赛队伍与参赛队员资格



除经组委会核准外，本次竞赛限我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院校/系/所组队参加竞赛，每一学校/院/系以一队为限。除经组委会核准外，参赛学生限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2.2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队伍应包含参赛队员四至六位和一名带队指导老师。各参赛队伍应推选其中一名队员为队长，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事宜。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其队员不得更换。

2.3 代表队的确认

参赛队伍报名表上应加盖该院校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该校的代表权。

2.4 指导与咨询

本竞赛所有相关备赛事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口头辩论，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它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书状的撰写和出庭竞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

参赛队伍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有关赛队之参赛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条 报名与队伍编号

3.1 报名方式

各队应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将报名表填妥，并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组委会邮箱（cclmc@cupl.edu.cn）。除经组委会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

组委会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3.2 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后，组委会应以适当方式确定赛队编号，以决定该队书状制作及口头辩论时的身份，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各赛队。

第四条 竞赛题目

4.1 出题

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聘请民商领域专家编写题目，出题人不得为参赛赛队的指导老师。

4.2 题目的修正

若参赛队伍对于竞赛题目中的事实有不明之处，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组委会邮箱（cclmc@cupl.edu.cn），请组委会澄清或对题目进行修正。

4.3 题目修正的回复

组委会如确认必须澄清或修正题目，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将修正内容正式通知各参赛队伍。

修正后的内容为正式竞赛的依据。

第五条 书状

5.1 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电子版和纸质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应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17:00 前同时提交，迟交者或未按规定提交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

各队应将电子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发至组委会邮箱（cclmc@cupl.edu.cn），同时提交纸质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各十五份，并通过 EMS 邮寄至组委会，以备书状评审及口头辩论所需。各队应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组委会不接受补寄材料。纸质版以各队寄出时间为准，电子版以组委会电子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组委会以电子邮件方式代为交换各场竞赛双方书状。

5.2 书状格式



电子书状文件名格式一律采用：文书名称【参赛代表队编号】，如“起诉状【第 20210001 号参赛代表队】”；

电子书状题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居中编排；一级标题使用小三号黑体字体、加粗、左对齐编排；二级标题使用 13 号黑体字体、加粗、左对齐编排；三级标题使用 13 号楷体字、加粗、首行缩进两格；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行距以 1.5 倍为标准。

起诉状和答辩状需有封面，封面见附件材料，使用时应删去“附件”字。

纸质书状（包括封面和内文）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标准同电子书状），双面打印，装订应以装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他方式。起诉状、答辩状各自独立装订。

封面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内文（不含附件）不得超过三十页。

5.3 原告方书状的内容

原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5.4 被告方书状的内容

被告方的答辩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5.5 书状的修改



书状提交后不得再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书状成绩。

5.6 书状纲要

提交书状的同时，各队应当提交原告和被告书状纲要各十五份，以方便评委了解书状之基本观点。纲要内容为书状主要论点和论据，范围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过部分视为无效。

该纲要长宽标准为A4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应使用宋体字体，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一点五倍宽为标准。抬头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页数不得超过一页。

第六条 评审

6.1 评审席的组成

书状评审两位，对全部书状分别独立打分。

每场口头评审三位，担任模拟法庭法官。

每场的三位口头评审应推选一人为审判长，三位评审评分在最终结果中所占比重相同。

组委会邀请法律院校富有实践经验的法学教师、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共同组成评委会，负责所有竞赛场次的评审工作。

6.2 评审的回避

各队的指导老师不得担任评审。

评审如任教于该场竞赛之队伍所属校/院/系的，原则上应当回避。

任何参赛队伍及其所在院校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委的人员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如有上述行为者，其队伍之竞赛资格将予以取消。

6.3 评审讲评

评审于初赛、复赛结束后讲评时，应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决赛则不受此限制。



第七条 竞赛开庭阶段

7.1 原则

竞赛双方应以赛题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开展模拟审判程序，不得编造证据。

每场竞赛各队伍上场人员为两人，所有上场人员须着全套正装。

每场竞赛的参赛人员需至少提前 20 分钟入场。

所有诉讼法律文件交换都应当在模拟法庭开庭前完成。模拟法庭开庭时不再延期开庭。

所有参赛代表队均须全程参与竞赛，不得中途退出；各队所有队员及指导教师均须出席决赛和颁奖典礼。

7.2 身份确认

竞赛前请各参赛代表队准备好本场参赛队员的参赛证及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并于进场竞赛前向工作人员出示。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相应场次的竞赛。

7.3 口头辩论程序

辩论程序首先由原告方陈述其理由，其次由被告方陈述其答辩理由。评审可于双方陈述时介入提出问题。于陈述阶段完成后，即进入双方答辩阶段，最后“总结陈述”阶段，此程序仍由原告方先行陈述，继之由被告方进行答辩，两方于总结陈述时，不得提出新论点，违反规定者，审判长决定对于该部分应不予采纳。进入复赛阶段后，评审可对程序进行合理调整。

口头辩论程序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如下所示：

- a) 原告方陈述其主要诉求及理由：由原告方代表进行陈述，6 分钟；
- b) 被告方答辩：由被告方代表进行答辩，6 分钟；
- c) 法庭主持互相辩论，并向原告方、被告方询问相关法律问题，30 分钟（提问 3 分钟，回答 12 分钟，分别计时 15 分钟）；
- d) 原告方总结陈述：
原告方针对被告方答辩、法庭询问进行反驳和陈述，5 分钟；
- e) 被告方总结陈述：
被告方针对原告方陈述、法庭询问进行反驳和陈述，5 分钟。



注：提问答辩阶段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进行，评审可在辩论阶段随时提出问题或者打断、阻止选手辩论，但应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另外，评审的提问时间不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

7.4 队员间的沟通

口头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或讯息传递，一经发现，评审得加以制止并扣分。

7.5 身份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其所代表之校名或系所名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亦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予以扣分。

7.6 时间限制与逾时处理

口头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待评审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进入下一阶段；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言，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并进入下一阶段。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若得评审允许，可以延长，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延时不得超过两次。

7.7 录音与录像

主办单位得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不负有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

7.8 展示品的使用

口头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等任何形式的展示品，一切的陈述及答辩仅限以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7.9 观赛人员之限制

在进行循环赛时，除主办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双方未上场参赛队员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但部分特定来宾不在此限。



在进行复赛时，除主办方的工作人员、竞赛双方未上场辩手以及未获参与复赛资格的队伍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但部分特定来宾不在此限。

在进行决赛时，任何人均可在场观赛。

第八条 赛制

8.1 初赛

初赛采取小组赛方式进行，进行组内循环赛。

小组内，每支队伍根据组委会安排的对阵情况与小组内部分队伍进行口头辩论，具体事宜以公布的赛程为准。

每场竞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每场庭审胜负由参赛队伍该场竞赛的庭审得分决定。

初赛各队伍总积分由书状均分（10%）和庭审表现均分（90%）两部分组成，即赛队初赛总积分=该赛队书状均分×10%+该赛队初赛庭审均分×90%。

小组内根据初赛总积分排名，出线队伍进入复赛。

8.2 复赛

进入复赛的队伍小组赛所获积分将清零，以抽签方式决定复赛场次及持方。

复赛每场竞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每场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总积分决定。

根据小组积分排名或比赛胜负，出线队伍进入决赛。

8.3 决赛

根据复赛结果，以合理公平的方式产生冠军赛和季军赛的四支队伍。

进入决赛的四支队伍所获积分清零，以抽签方式决定持方。

决赛中的冠军赛和季军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总积分决定。

冠军赛中积分较高者为本届竞赛的冠军队伍，积分较低者为本届竞赛的亚军队伍；季军赛中积分较高者为本届竞赛的季军队伍。

特别说明：上述内容仅为赛队报名之赛制参考，具体的赛制安排将以组委会之后发布的竞赛规则为最终竞赛依据。



第九条 评分方式

9.1 书状评分

由两位评审匿名针对书状的内容及格式进行评审，评审所给予分数为各队该份书状的原始分数，队伍最终书状所获成绩以两位评审原始分数的平均分为准。

若书状有违规情形，则应依相关的罚则自原始总分中扣除一定的分数，扣除后的分数为该份书状的实际分数。

9.2 庭审表现评分

庭审表现的计分方式，依庭审表现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以及相关说明给予分数，各队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庭审表现的分数。

分数组成：

团队总评分由个人总分和团体合作分组成；

单人个人总分由专业能力，语言表达，整体印象三个单项组成，分别评分，后计算总分；团体合作仅打一次分。

（注：专业能力包括法学知识运用能力，提取证据能力，举证质证能力，法庭辩论能力；语言表达方面包括逻辑思维清晰，用语规范，语言流畅、简明有力，普通话标准；整体印象方面包括选手精神饱满，举止得体，反应灵活、沉着、机敏，尊重对方、评委及其他人员）

评委在竞赛结束后分别独立投票，并将结果交于工作人员。在合议、点评后，由工作人员当庭宣布竞赛结果。

第十条 罚则

10.1 书状逾期

自提交书状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逾期提交书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所交的书状不足主办单位要求数量者，书状分数扣五分，主办单位得代为复印补足，并由该赛队负担复印及装订费用。

若队伍所交的书状与规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处扣书状分数一分，同一类别的错误最多计算五次，不同类别的错误计算次数不限。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10.2 书状不符合形式要求

组委会将于书状提交截止日期后 24 小时内对参赛队所提交的书状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明显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书状发回修改。自截止日期届满之时起算，书状分数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迟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10.3 出席义务的违反与罚则

出席义务包括赛前准备程序中的出席义务和口头辩论程序的出席义务。

赛前准备程序，包括欢迎仪式以及其它与赛务有关由组委会召集的会议。

于赛前准备程序迟到的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出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于赛前准备程序迟到的队伍，迟到超过一小时的，以缺席论。

于赛前准备程序缺席的队伍，对于当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认可而于下次会议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参加口头辩论程序迟到者，每迟到十分钟，将扣除一定的团体分数。

参加口头辩论程序迟到达一小时者，视为弃权，依缺席罚则处理。

参加口头辩论缺席者，视为放弃竞赛，竞赛另一方自动获胜。

10.4 决赛的到场义务与缺席罚则

各队皆须于决赛时到场观赛，每队最少需有两名队员到场。

各队缺席决赛或不足两名队员出席决赛的，除向组委会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核准外，视为该队放弃竞赛评奖资格，涉及该队及其队员的奖项不再颁发。

10.5 身份保密原则及罚则

各队参赛人员不得向评委透露自己所在高校名称，违者将予一定处罚。

10.6 严重损害竞赛公平、扰乱竞赛秩序的行为

存在明显作弊行为的，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

严重违反庭审规范的，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



任何竞赛代表队及其所在院校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影响，如有上述行为者，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

10.7 申诉程序

对于所受处罚有异议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申诉理由，送交组委会秘书处。若组委会认为申诉理由成立，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

对于组委会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

奖项名称		说明
团体奖（3名）	冠军（1队）	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15000 元
	亚军（1队）	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10000 元
	季军（1队）	奖杯一座及奖金人民币 8000 元
最佳辩手奖（2人）		包括决赛个人得分最高者 1 人、全赛季积分最高者 1 人（如与决赛个人得分者相同则依次顺延）：人民币 5000 元/人，颁发荣誉证书
最佳文书奖（1队）		全场书状成绩最高的一队：人民币 5000 元/队，颁发荣誉证书
小组最佳辩手奖（1人/组）		各队个人积分最高者：颁发荣誉证书
优秀辩手奖（1人/队）		各队中个人积分最高的辩手：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12.1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组委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解释或作出修正说明。

12.2 解释与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应当将解释或修正的内容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